

省水利厅关于纳雍县驢岭镇杨家箐风电场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的行政许可决定

纳雍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525MAAJR
UNE24）：

你公司《关于审批〈纳雍县驢岭镇杨家箐风电场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的申请》收悉。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项目变更及建设情况

纳雍县驢岭镇杨家箐风电场位于毕节市纳雍县猪场乡、驢岭镇和勺窝乡境内，2023年4月，省水利厅以“黔水保函〔2023〕64号”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建设单位已足额缴纳了原批复的水土保持补偿费。原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因项目建设区地质条件较差，部分场内道路在施工过程中出现滑坡现象。为确保主体工程安全，避免后续施工因地质原因再次造成滑坡，主体设计对场内道路进行了优化，将场内道路由原设计沿山腰走线调整为沿山脊走线。因此，该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由原批复方案的22.62公顷变为37.19公顷，较原方案增加30%以上；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由原批复方案的45.07万立方米变为68.51

万立方米,较原方案增加30%以上。按照“水利部令第53号”和“黔水办〔2024〕13号”相关规定,建设单位组织编报了《纳雍县驢岭镇杨家箐风电场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

变更后,纳雍县驢岭镇杨家箐风电场装机容量为50MW,主要建设内容:10台风力发电机组及箱式变压器、1座110kV升压站、9.715千米集电线路、9.904千米连接道路以及其他配套的辅助设施,由风机区、升压站区、集电线路区、交通道路区和弃渣场区5部分组成,总占地面积37.19公顷,其中永久占地1.14公顷,临时占地36.05公顷。工程建设期共开挖土石方39.72万立方米(含表土剥离6.34万立方米),回填利用土石方28.79万立方米(含表土回覆6.34万立方米),废弃土石方10.93万立方米,运至原方案设置的5处弃渣场堆放。项目总投资33557.52万元,其中土建投资9897.16万元,总工期为28个月,已于2023年3月动工,预计2025年6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基本同意变更后主体工程的水土保持评价结论。

(二)基本同意变更后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37.19公顷。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97%,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89%,表土保护率95%,林草植被恢复率96%,林草覆盖率23%。

(五)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措施布设。

(六)基本同意变更后水土保持总投资为1330.284万元(主体计列815.862万元、方案新增514.422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费 604.727 万元，植物措施费 402.406 万元，临时措施费 101.548 万元，独立费用 143.940 万元（含水土保持监测费 15.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23.195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54.468 万元（已缴纳 27.144 万元、补缴 27.324 万元）。

三、生产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相关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加强全过程水土保持管理。

（二）向省、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推进监测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通过贵州水土保持大数据平台（<https://stbc.mwr.guizhou.gov.cn:8081/>）提交监测实施方案、季度报告和总结报告等资料。

（四）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监理，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通过贵州省水土保持大数据平台（<https://stbc.mwr.guizhou.gov.cn:8081/>）提交监理实施细则、月报和总结报告等资料。

四、依法依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根据《贵州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管理办法》规定，你公司应依法申报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单位为项目所在县（市、区）税务部门，缴纳方式为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县（市、区）税务部门窗口申报缴纳。本项目还需缴纳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 27.324 万元，应于本决定送达后 15 日内一次性缴纳。对逾期或不按规定缴纳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

七条规定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处以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五、本项目在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3个月内，向我厅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本批复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项目建设涉及应由安全、林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生产建设单位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

附件：关于报送《纳雍县驢岭镇杨家箐风电场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

贵州省水利厅

2025年5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能源局、省生态环境厅，毕节市水务局，纳雍县水务局。

省水土保持科技示范推广中心。

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